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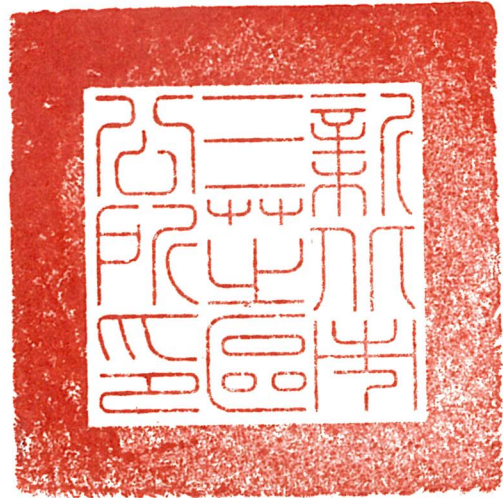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社字第1142886334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謝明儒君於114年4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8191992號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謝明儒君(男性，民國57年12月1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301****)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27鄰中山路一段32號，遺體現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小萍